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延期結果的公告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將該等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至由董事會適時釐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召開。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合稱「該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雲東街33號香港銅鑼灣智選假日酒店7樓I號及II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緊隨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同一地點舉行的另一個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與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合稱「該等股東特別大會」)。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該等股東特別大會延期(「延期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延期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達到所需法定人數的情況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已提呈決議案，將(i)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ii)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至由董事會適時釐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召開(「該等延期決議案」)。

該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概無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因此除了已獲通過的該等延期決議案以外，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並無討論其他事項。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細則，該等延期決議案已經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贊成各項該等延期決議案的總票數為三票，佔投票總數的100%，並無反對各項該等延期決議案的票數，佔投票總數的0%。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各項該等延期決議案，各項該等延期決議案已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舉手表決方式通過，而於該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該等決議案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延會」)至由董事會適時釐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召開。

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a)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074,135,224股。自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B條提交上個月月報表之後，由於一些本公司員工行使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購股權，本公司共發行股份1,312,500股。由於該等購股權並非由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A(1)條，本公司並未提交翌日披露報表；
- (b) 概無股東須就該等延期決議案放棄投票；
- (c)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延期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2,074,135,224股；及
- (d)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該等延期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零股。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為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以進行點票。

本公司將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刊發載列股東特別大會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的新通告。該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將保持不變，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提呈及處理。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朱順炎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i)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朱順炎先生及汪強先生；(ii)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即吳泳銘先生、王磊先生及徐宏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彤先生、黃敬安先生及黃一緋女士。